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235号

案件名称：灌南县汤沟镇易得购百货经营部涉嫌经营不合格食品案

名称：灌南县汤沟镇易得购百货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GJJKM62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姓名：杨晶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汤沟镇汤沟村七组18号

经营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具体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3年10月31日，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灌南县汤沟镇易得购百货经营部进行了抽检，现场付费抽检了韭菜、生姜等食品。其中韭菜抽样基数5kg，抽检了3.367kg；生姜抽样基数10kg，抽检了3.505kg，抽样单上是马春英签字确认的。2023年11月28日，本局收到合

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 2 份检验报告：韭菜 No：QRAQ9BPW0711228F6、生姜 No：QRAQ9BPW0711208F6。韭菜 No：QRAQ9BPW0711228F6 检验报告显示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生姜 No：QRAQ9BPW0711208F6 检验报告显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 年 11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灌南县汤沟镇易得购百货经营部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收件人是当事人的负责人刘兵签收的。法定期限内，灌南县汤沟镇易得购百货经营部未申请复检。刘兵称：上述两种蔬菜均是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从沭阳润信农批市场蔬菜交易大厅 15 栋 35 号小章蔬菜配送中心采购的，韭菜采购了 5kg，采购价格 3.2 元/kg；生姜采购了 10kg，采购价格 7 元/kg，使用现金支付。

经本局调查得知：上述韭菜售价 3.98 元/kg，采购 5kg 全部售完，上述生姜售价 19.8 元/kg，采购 10kg 全部售完。当事人未查验供货商资质，提供的进货凭证时间不清，采购产品种类、数量、价格不清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未建立售货台账和售货记录。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217.9 元，违法所得 131.9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检验结果告知书 2 份、检验报告 2 份（韭菜编号为 No：QRAQ9BPW0711228F6、生姜编号为 No：

QRAQ9BPW0711208F6）、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 2 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食品不合格的事实。

3、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灌南县汤沟镇易得购经营部送达由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4、刘兵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其接受询问调查资格。

5、2023 年 12 月 4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种类、数量等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3〕235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鉴于当事人涉案不合格食品货值金额较小，并未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131.9 元；

二、罚款 38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